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齐荣坤、李文、初大智、杨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